

政府采购合同书

甲方（采购方）：苏州市相城生态环境局

代理人：金晨丽

联系电话：0512-66156157

联系地址：苏州市相城区阳澄湖东路8号

乙方（供应方）：江苏微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代理人：辛阳

联系电话：17614525667

联系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唯新路58号东区8栋

依据甲方委托苏州市原鑫招投标咨询服务有限公司进行2025年环境监测服务项目（招标编号：JSZC-320507-SZYX-G2025-0030）政府采购的招标结果，确定乙方为本次五标段中标供应商，现依照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的内容，签订本合同书。

1. 合同价格

- 1.1. 中标监测服务固定折扣率为 48%。
- 1.2. 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捌拾万圆整（¥800000.00）。
- 1.3. 本项目合同价格实际包括投标人完成该项目的全部服务成本、企业利润、税金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上述条款对费用范围列举的失误和遗漏不得作为乙方后续调价的依据，乙方不得再以任何理由另行加价。合同实施期间，因任何物价变动、国家政策或法律调整、汇率变动、材料和人工价格上涨等风险因素，或因乙方原因而导致的价格变动风险，均由乙方予以承担。
- 1.4. 根据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承担；根据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合同实施过程中，如发生税费比例调整，则双方同意：如税费比例上调，则合同含税总价不变，上调部分的税费由乙方自行承担；如税费比例下调，则合同含税总价下调，其中不含税金额不变，增值税金额按照下调后的税费比例计取。

2. 服务范围

- 2.1.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1) 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指：2025年环境监测服务。

(2) 服务内容：

- 1) 承担约 10% 的委外环境质量监测及监督性监测任务。
- 2) 其他各环境要素调查监测、应急监测等监测任务。

(3)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6 月 24 日结束，其中监督性监测任务自 2025 年 6 月 25 日开

始。

(4) 乙方工作职责：开展监测工作必须完全按照甲方确定的质控措施监测方案（包括质量控制措施）开展工作。实验室必须接受甲方定期、不定期的监督和考核。具体服务内容、标准详见招标文件。

(5) 技术人员配置：乙方须配备至少 1 名固定专业技术服务人员，确保服务响应的及时性，无条件服从甲方的日常工作安排，对甲方负责，未经甲方同意不得调整。服务响应未能满足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无条件立即更换。

3. 合同价格支付

3.1. 支付步骤：依据《江苏省环境监测专业服务收费标准》（苏价费[2006]397 号、苏财综[2006]80 号、苏环计[2006]30 号）及相城区环境监测专业服务收费清单目录，实际发生的业务量和标投折扣率作为第三方委托业务经费基数。全年分四期结算，结算时间分别为当年的 6 月、9 月、11 月和合同期满后一年内，根据考核结果分期付款。考核采用百分制，满分 100 分，考核分数在 90 分以上（含 90 分）全额付款；考核分数在 80~89 分之间，采用递进扣款，扣款比例在 10%~1%；考核分数在 60~79 分，暂停业务，采用递进扣款，扣款比例在 30%~11%；低于 60 分，扣除本期全部监测费用，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当年度甲方结合考核情况最多支付至预算金额的 70%，合同期满后三个月内，甲方结合考核情况支付剩余款项（考核标准详见附件）。乙方根据结算清单，提供合格的发票后，三十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费用。

3.2. 乙方要求付款应提供以下资料，资料不全，甲方有权不予付款且不视为甲方违约，直至乙方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资料：

- (1) 合格正规的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
- (2) 监测费用结算清单；
- (3) 《江苏省政府采购履约验收书》（最后一笔支付提供）；
- (4) 甲方要求的其他资料（如有）。

3.3. 支付方式：转账。

3.4. 乙方账户信息：

户名：江苏微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苏州苏相合作区支行

账号：10542901040002184

4. 责任与义务

4.1. 乙方应确保项目监测质量，按时完成监测工作。项目监测应当严格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制度规定、有关执业规范及甲方的要求。

4.2. 乙方对监测结果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和可靠性负责。对提供不实或内容虚假的监测结果以及自行对外提供监测报告的，除由乙方自行承担法律责任外，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情节严重的，依法提请有关部门追究乙方及其相关责任人的行政及法律责任。如因乙方出具的监测报告不规范等原因导致诉讼失败、案件撤销或复议撤销处罚决定的，甲方有权直接终止合同。

4.3. 乙方的监测数据只向甲方提供，不得自行提供给其他单位以及利益相关方。

- 4.4. 乙方及其专业人员应当遵守保密原则，对因订立和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了解或知悉或获取的对方的一切信息、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以及合同成果予以保密，在本合同服务期内及本合同解除或终止后均不得向甲方以外的第三方提供保密信息，除非得到甲方的同意或者属于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范围。
- 4.5. 甲方提交给乙方使用的相关资料，其知识产权仍归甲方所有。除为本合同目的而使用之外，乙方不得复制、使用及提供给第三方。乙方应能保证所提供服务涉及到的知识产权是合法取得，并享有完整的知识产权，不会因为需方的使用而被责令停止使用、追偿或要求赔偿损失，如出现此情况，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乙方提供的所有服务必须质量符合国际或国家通用标准，如出现质量问题，乙方负责更正，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 4.6. 在本项目合同履行期内，乙方必须承诺严格执行回避制度，回避如下情形：
- (1) 与排污单位有从属关系；
 - (2) 与排污单位有共同控制人(包括与法人有夫妻关系或直系血亲关系)；
 - (3) 为排污单位提供自行监测、自动监测设施运维、验收监测、环境调查、环境咨询、环境工程 etc 存在直接利益关系的环境检测服务；
 - (4) 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规定的其他回避情形。
- 4.7. 乙方在“事前、事中、事后”要配合甲方核实回避情形，确保监测结果公正性。合同履约结束，付款前甲方将对合同履约期限内实际涉及的排污单位按照不低于 50% 的数量比例开展抽查，确保回避制度执行到位。
- 4.8. 乙方应加强对监测资料的保管，对档案管理不完善造成资料遗失的，甲方将予以警告直至不再对其进行委托。
- 4.9. 乙方承诺已为其工作人员办妥人身伤害险、工伤保险等各项保险，进行监测业务时，发生自身的人身伤害、伤亡以及事故等，均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违反国家相关法规，与其工作人员发生纠纷，均由乙方负责调解与处理，甲方不承担责任。
- 4.10. 遇突击任务及重大应急任务时，应无条件按甲方要求完成工作，乙方不得另行增加费用。在工作时间内，项目负责人必须保持通讯畅通，尤其重大任务时必须 24 小时保持通讯畅通。
- 4.11. 乙方所承诺项目负责人、仪器设备等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进行人员调动，更换仪器设备等。
- 5. 违约责任**
- 5.1. 乙方未按时（含同意延长的时间）提交监测数据汇总表和原始记录复印件或受甲方两次书面警告则视为违约。违约三次及以上，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损失，并追究乙方合同总标的额百分之二十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5.2. 如未按要求履行回避义务的，第一次将出具的报告作废处理，不予支付相应监测费用，并限期整改到位；第二次除将出具的报告作废处理并不予支付相应监测费用外，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损失，并追究乙方合同总标的额百分之二十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对存在违法问题的交由有关部门立案查处。
- 5.3.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应与甲方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协商，甲方仍需求的，乙方应立即提供服务按照每天合同总标的额的万分之四支付逾期违约金，同时承担甲方因此遭致的损失费用。乙方逾期提供服务超

过【10】个工作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扣除本期全部费用，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损失，并追究乙方合同总标的额百分之二十的违约金。

- 5.4. 若乙方未遵守保密义务，出现泄漏甲方或第三方秘密的情形，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损失，解除合同并向乙方主张合同总标的额百分之二十的违约金。情节严重涉及违法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 5.5. 若因乙方侵犯甲方或第三方知识产权，发生第三方诉讼、社会舆论或甲方信誉受损等情形，甲方有权终止与乙方的合作，解除合同并向乙方主张合同总标的额百分之二十的违约金。
- 5.6. 在合同有效期内，若乙方被行业主管部门警告或取消经营资格，或擅自变更、转让、租借定点资格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损失，并追究乙方合同总标的额百分之二十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5.7. 在合同有效期内，若乙方被省内主管部门通报暂停经营资格或出现其他严重经营问题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损失，并追究乙方合同总标的额百分之二十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对于乙方在此期间承担的服务工作，甲方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服务费用且有权另行分配该标段的服务内容。
- 5.8. 以上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造成的甲方直接损失以及甲方因此合理维权而发生的差旅费、调查取证费、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公告费、鉴定费、保全费、担保费用等。

6. 不可抗力

- 6.1.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 6.2. 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7. 合同修改

- 7.1. 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

8. 转让和分包

- 8.1. 政府采购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分包。

9. 合同的解除

- 9.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 （1）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 （2）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 （3）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可解除合同的情形。
- 9.2. 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10. 争议解决办法

- 10.1.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选择以下方式解决：

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11. 合同生效及其他

11.1.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并盖公章后生效，并需进行政府采购合同网上公示。

11.2.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 (1) 中标通知书；
- (2) 乙方投标文件；
- (3) 招标文件；
- (4) 乙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他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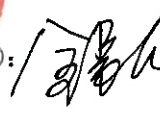
12. 未尽事宜

12.1. 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

13. 附则

13.1.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执两份，乙方执两份，监督管理部门一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甲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签订时间：2025.5.23

乙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签订时间：2025年5月23日

附件

苏州市相城生态环境局 2025 年环境监测服务专项委托业务考核表

考核对象:

考核时间段:

总得分:

考核内容	分值	评分要求	检查情况	扣分
现场质量控制	20	未按要求提交监测方案或计划的，每超期一天，扣 1 分。 监测方案不符合技术规范及监测要求的，每发现一次，扣 2 分。 现场监测过程及人员按照相关监测技术规范开展工作，发现一项不符合扣 3 分。 现场操作项目随机抽测，发现一项不符合扣 3 分，如发现多项不符合则进行累计扣分。 现场采样监测时，未按要求录像或拍照并保存的，发现一次扣 10 分。		
实验室质量控制	20	进行实验室质量管理检查，发现一项不符合扣 3 分，如发现多项不符合则进行累计扣分。 随机进行质控考核，一次不符合扣 5 分 其它质控，一次不符合扣 2 分。		
数据及报告管理	20	监测数据及报告出具时间按照采购方要求制定，每超过规定时间 1 个工作日扣 3 分，超时多日则累计扣分。 检测数据汇总表、具有计量标识正式检测报告、采样及实验室分析的原始记录、质控复印件等资料，错误一项扣 3 分。 对于每月常规性交办的监测任务，按标书的要求开具分析报告，未按时出具发生 1 次扣 3 分，多次未出具累计扣分。 数据弄虚作假，查实一次，直接中止合同。		
日常管理评价	20	监测人员不符合要求，发现 1 次，扣 5 分。 仪器设备不按要求管理和使用，发现一次，扣 2 分。 项目负责人日常考核，工作响应方面不主动，配合不佳等情况，工作期间从事与委托业务无关工作等，认定一次扣 5 分。		
其它情况	20	企业投诉服务质量，查实一次，扣 10 分；情节恶劣停止业务 1 个月。 不经采购人同意擅自提供数据给其他单位或个人，发现一次，扣 10 分。 预警监测未按要求（数据报送时间、人员、车辆、仪器等）到位的，发现一次，扣 10 分。 合同期内进行监督监测时同时承担该企业自行监测的，发现一次扣 10 分。 应急监测、监督性监测未按要求（响应时间、数据报送时间、人员、车辆、采样设备、仪器等）到位的，发现一次，扣 10 分。 其它不符合采购人管理要求，发现一次，扣 5~10 分，情节恶劣停止业务 1 个月。		
备注：苏州相城区社会环境检测机构业务季度考核表总分低于 80 分暂停业务 1 个季度。				

考核组:

审核人:

签发人:

日期:

日期:

日期: